總務處查處校園內汽機車違規事項偽造停車證一同學記小過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李欣茹報導】總務處交安組日前彙整三月份校園學生汽、機車違規資料，已針對各項違規情節，分別進行查扣及沒收車證處置。其中一名學生偽造汽車停車證的重大違規事件，經交安組建議學務處議處後，對該名學生記一小過處分。

根據交安組黃輝南組長說明，三月份在校園內因車輛違反停放規定而受到懲處者，共有十一例，其中以機械系張連利同學利用掃描器偽造汽車停車證，情節最為重大，經警衛長查證屬實後，已沒收車證，並送學務處進行議處。學務處以本校學生獎懲規則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，予該名學生一小過處分。

汽車車輛違規事件另有五例為更改車證資料、借予他人使用，違規者分別為國貿系郭桓寅、夜財金系林志和、化研所林晴煌、應用統計所楊志清及化研所陳保彰等，該五名學生汽車停車證皆以沒收處分、下年度將不得再參與申請。此外，資工系譚偉光因將車證借與其弟使用，以及企管系陳欣宜將車證用在自己的另一部車上，均受扣證一週處分。

學生機車方面，中文系陳乃綸因未依規定停車、無通行證、佔用人行道等三項違規情事，經工讀生取締後，已遭沒收停車證且下學年度不得申請。另有水環系陳志豪、機械系許嘉瑋重複辦理停車證，目前由交安組追繳中。

黃輝南組長表示，取締校園學生違規車輛，基本上不以處罰為主，而是希望用勸導的方式進行管理。目前在五虎崗機車停車場方面，已有多人一次或二次違規紀錄，日後將每週彙整，屆時違規三次者將必須接受沒收車證處分。

黃輝南同時針對校務板上，同學提出被警衛隨意撕證的事件進行回覆。黃輝南說，若此事屬實，該名警衛行為的確不正當，交安組內部將檢討，日後若發現證號與車牌不符，將貼單告知再沒收車證。此外，學生機車停車證若被他人撕毀，可持證明，如殘留在機車上的痕跡，至交安組申請補發，不需加收一百元費用。